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总裁宗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宗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宗韬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宗韬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0.48%股份的股份。宗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宗韬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宗韬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李遥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遥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况。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一、宗韬，男，出生于 1979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 MBA。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维尔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宗韬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0.48% 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李遥，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滑铁卢大学及密歇根大学，获化学学士，计算科学和数学学士及量子化学硕士学位。2016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国际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遥先生系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之子，除此以外，李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